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338号2幢)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 | |
|--|----|
| 声 明..... | 4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3 |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 14 |
|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15 |
|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
|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22 |

释 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尊优股份、股份公司 | 指 |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非公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股票发行问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75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

根据公司2017年4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69万元，每股收益0.20元，每股净资产1.23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85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为2.50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叶奕菱、方群、李卫东、杨欢欢、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等12名自然人；其中叶奕菱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群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卫东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3名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杨欢欢为公司职工监事，其余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 认购人身份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
|----|----------|------------|-----------|-----------|-----------|
| 1 | 叶奕菱 |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 450,000 | 1,125,000 | 12.86% |
| 2 | 方群 |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 1,045,000 | 2,612,500 | 29.86% |
| 3 | 李卫东 |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 605,000 | 1,512,500 | 17.28% |
| 4 | 杨欢欢 | 职工监事 | 20,000 | 50,000 | 0.57% |
| 5 | 冯曙军 | 核心员工 | 100,000 | 250,000 | 2.86% |
| 6 | 于先超 | 核心员工 | 20,000 | 50,000 | 0.57% |
| 7 | 简彤 | 核心员工 | 1,000,000 | 2,500,000 | 28.57% |
| 8 | 刁佩勇 | 核心员工 | 50,000 | 125,000 | 1.43% |
| 9 | 顾加锋 | 核心员工 | 50,000 | 125,000 | 1.43% |
| 10 | 李子军 | 核心员工 | 120,000 | 300,000 | 3.43% |
| 11 | 吴青 | 核心员工 | 20,000 | 50,000 | 0.57% |
| 12 | 李天雷 | 核心员工 | 20,000 | 50,000 | 0.57% |
| 合计 | | - | 3,500,000 | 8,750,000 | 1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叶奕菱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方群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杨欢欢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5) 冯曙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物流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6) 于先超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工，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7) 简彤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8) 刁佩勇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工，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计划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9) 顾加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质量部经理，公司核心

员工；

(10) 李子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11) 吴青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项目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12) 李天雷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3、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对象叶奕菱、方群、李卫东、杨欢欢、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等 12 名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叶奕菱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群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卫东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上述 3 名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杨欢欢为公司职工监事，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等 8 名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 12 名认购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叶奕菱先生持有公司1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叶奕菱先生持有公司12,9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44%股份，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7年4月21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2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9名自然人股东，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为34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
|----|------|------|-------------------|--------------|-------------------|
| 1 | 叶奕菱 | 自然人 | 12,500,000 | 50.00 | 12,500,000 |
| 2 | 李书训 | 自然人 | 1,250,000 | 5.00 | 1,250,000 |
| 3 | 秦蓓 | 自然人 | 1,250,000 | 5.00 | 1,250,000 |
| 4 | 唐静 | 自然人 | 1,250,000 | 5.00 | 1,250,000 |
| 5 | 曹燕嫣 | 自然人 | 1,250,000 | 5.00 | 1,250,000 |
| 6 | 马宏波 | 自然人 | 840,000 | 3.36 | 840,000 |
| 7 | 徐晓芸 | 自然人 | 600,000 | 2.40 | 600,000 |
| 8 | 李卫东 | 自然人 | 500,000 | 2.00 | 500,000 |
| 9 | 陈树珊 | 自然人 | 500,000 | 2.00 | 500,000 |
| 10 | 高军 | 自然人 | 500,000 | 2.00 | 500,000 |
| 合计 | | | 20,440,000 | 81.76 | 20,440,000 |

2、本次股票发行之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
|----|------|------|-------------------|--------------|-------------------|
| 1 | 叶奕菱 | 自然人 | 12,950,000 | 45.44 | 12,837,500 |
| 2 | 方群 | 自然人 | 1,420,000 | 4.98 | 1,158,750 |
| 3 | 李书训 | 自然人 | 1,250,000 | 4.39 | 1,250,000 |
| 4 | 秦蓓 | 自然人 | 1,250,000 | 4.39 | 1,250,000 |
| 5 | 唐静 | 自然人 | 1,250,000 | 4.39 | 1,250,000 |
| 6 | 曹燕嫣 | 自然人 | 1,250,000 | 4.39 | 1,250,000 |
| 7 | 李卫东 | 自然人 | 1,105,000 | 3.88 | 953,750 |
| 8 | 简彤 | 自然人 | 1,000,000 | 3.51 | 1,000,000 |
| 9 | 马宏波 | 自然人 | 840,000 | 2.95 | 840,000 |
| 10 | 徐晓芸 | 自然人 | 600,000 | 2.11 | 600,000 |
| 合计 | | | 22,915,000 | 80.43 | 22,390,000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总数为25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叶奕菱、方群、李卫东、杨欢欢、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等12名自然人，其中叶奕菱、方群、李卫东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他9名认购对象为新增股东，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34人。

2、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 股票发行前 | | 股票发行后 |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 | 0 | 112,500 | 0.39%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 0 | 417,500 | 1.47%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 | | | |
|------------|-------------------|-------------------|----------------|-------------------|----------------|
| | 4、其它自然人股份 | 0 | 0 | 0 | 0 |
| | 5、社会法人股份 | 0 | 0 | 0 | 0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0 | 0 | 530,000 | 1.86%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2,500,000 | 50.00% | 12,837,500 | 45.04%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50,000 | 13.00% | 4,502,500 | 15.80%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1,380,000 | 4.84% |
| | 4、其它自然人股份 | 9,250,000 | 37.00% | 9,250,000 | 32.46% |
| | 5、社会法人股份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25,000,000 | 100.00% | 27,970,000 | 98.14% |
| 总股本 | | 25,000,000 | 100.00% | 28,500,000 | 100.00% |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股票发行后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16,129,084.04 | 22.89% | 7,379,084.04 | 11.96% | 6,253,349.69 | 10.11% |
| 应收票据 | 400,000.00 | 0.57% | 400,000.00 | 0.65% | - | - |
| 应收账款 | 21,809,880.84 | 30.96% | 21,809,880.84 | 35.35% | 19,064,677.03 | 30.82% |
| 预付款项 | 497,727.70 | 0.71% | 497,727.70 | 0.81% | 1,737,620.61 | 2.81% |
| 其他应收款 | 869,050.00 | 1.23% | 869,050.00 | 1.41% | 1,049,050.00 | 1.70% |
| 存货 | 18,434,248.65 | 26.17% | 18,434,248.65 | 29.88% | 20,111,371.71 | 32.51%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681.46 | 0.03% | 20,681.46 | 0.03%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8,160,672.69 | 82.56% | 49,410,672.69 | 80.08% | 48,216,069.04 | 77.9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0,257,318.61 | 14.56% | 10,257,318.61 | 16.62% | 13,011,635.18 | 21.04%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111,337.61 | 0.18% |

| | |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846,477.92 | 1.20% | 846,477.92 | 1.37%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41,439.61 | 1.62% | 1,141,439.61 | 1.85% | 515,930.09 | 0.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551.31 | 0.06% | 43,551.31 | 0.07%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288,787.45 | 17.44% | 12,288,787.45 | 19.92% | 13,638,902.88 | 21.22% |
| 资产总计 | 70,449,460.14 | 100.00% | 61,699,460.14 | 100.00% | 61,854,971.92 | 100.00%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货币增资，货币资金的增加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本次发行股票主要是为了激励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增强公司凝聚力；归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资债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营运能力；增加公司股本规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为精密机械零部件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叶奕菱先生持有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叶奕菱先生持有公司 12,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4% 股份，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编号 | 股东姓名 | 职务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叶奕菱 | 董事长、总经理 | 12,500,000 | 50.00% | 12,950,000 | 45.44% |
| 2 | 李书训 | 董事、副总经理 | 1,250,000 | 5.00% | 1,250,000 | 4.39% |
| 3 | 李卫东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500,000 | 2.00% | 1,105,000 | 3.88% |
| 4 | 方群 | 董事、副总经理 | 375,000 | 1.50% | 1,420,000 | 4.98% |
| 5 | 金敏 | 董事 | 250,000 | 1.00% | 250,000 | 0.88% |
| 6 | 陈忠连 | 监事 | 250,000 | 1.00% | 250,000 | 0.88% |
| 7 | 江涛 | 监事 | 375,000 | 1.50% | 375,000 | 1.32% |
| 8 | 徐颖 | 财务总监 | 250,000 | 1.00% | 250,000 | 0.88% |
| 9 | 杨欢欢 | 职工监事 | 0 | 0 | 20,000 | 0.0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
| | 2016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每股收益 (元) | 0.17 | 0.20 | 0.1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2.37% | 17.47% | 7.8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0.17 | 0.19 | -0.78 |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每股净资产 (元) | 1.39 | 1.23 | 2.02 |
| 资产负债率 | 43.93% | 50.16% | 59.27% |
| 流动比率 | 1.96 | 1.66 | 1.48 |
| 速动比率 | 1.34 | 1.04 | 0.86 |

注：上表2015年、2016年财务指标系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得出，2016年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系根据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得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的 17.47%下降为 12.37%，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20 元下降为 0.17 元，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50.16%下降为 43.9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由发行前的 1.66、1.04 提高至 1.96、1.34，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等 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自愿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后 12 个月。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叶奕菱、方群、李卫东为公司董事，杨欢欢为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四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故认购对象叶奕菱、方群、李卫东、杨欢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的 75% 将被限售锁定，上述四名认购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8,750,000 元人民币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全部缴款完毕，缴款账户为尊优股份在交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10069079018800052892。

2017 年 5 月 25 日，尊优股份、交通银行以及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现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2017 年 6 月 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 13481 号”《验资报告》，报告对发行对象的资金缴纳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7），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三）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资金需求测算过程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3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贷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签订日期 | 借款本金 (万元) | 借款期限 | 贷款用途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支行 | 310002191 0021609 | 2016年9月26日 | 300 | 一年 | 用于购买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 |

注：公司与上海尧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尧铭”）分别于2016年6月23日、2016年7月10日签订了《原材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60602、20160401），公司向上海尧铭采购各种规格的4140（80KSI、110KSI）原材料139.15吨用于生产经营，原材料价款合计为1,806,866.6元；公司与上海尧铭于2016年7月1日签订了《原材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20160601），公司向上海尧铭采购各种规格的无缝钢管56吨用于生产经营，原材料价款为120万元，公司2016年9月26日向银行贷款300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上海尧铭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与上海尧铭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采购不是关联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全部缴款完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所有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同样的价格取得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资债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营运能力；增加公司股本规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显著高于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

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

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十八）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并真实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所有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同样的价格取得股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2006）》（财会[2006]3 号）的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四）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披露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尊优股份及尊优股份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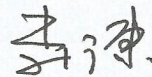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叶奕菱

签字：

董事姓名：李书训

签字：

董事姓名：李卫东

签字：

董事姓名：方群

签字：

董事姓名：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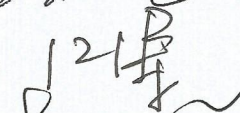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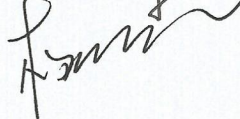
监事姓名：陈忠连

签字：

监事姓名：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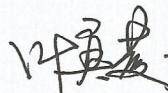
签字：

监事姓名：杨欢欢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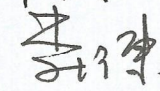
总经理姓名：叶奕菱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徐颖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李卫东

签字：

副总经理：李书训

签字：

副总经理：方群

签字：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